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-6460  
聯絡人：陸雲琪  
電 話：(02)7712-912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9049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附件(0190495CA0C\_ATTCH9.pdf、0190495CA0C\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第6點，  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  
190495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則，請查照  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7/11/14



071070009254 有附件